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5〕7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设立静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设立静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龙婉丽 副区长

副主任：陆颖 区妇联主席

（暂时空缺）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王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邓铭一 区体育局党组副书记

朱 凤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朱 昱	区法院政治部主任
朱民珏	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华洁蓉	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华祥义	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
刘 义	区司法局副局长
江静良	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许 俊	区总工会副主席
许轶斌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孙 忠	区教育局副局长
李 向	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李 哲	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杨 光	区团委副书记
吴佳妮	临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何 涛	彭浦镇镇长
沈 艳	区妇联副主席
张 拓	江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张丽珍	曹家渡街道办事处主任
张纬臣	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陈 列	区民政局副局长
陈 峰	区统计局副局长
赵伟明	区科协二级调研员

俞宙冬 宝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洪 波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倪振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徐 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徐海龙 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桑祯骁 北站街道办事处主任
黄媛媛 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谢 天 区科技经济委副主任
潘文波 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
霍 达 区委网信办（区互联网信息办）副主任
（暂时空缺）静安寺街道办事处主任
（暂时空缺）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

静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妇联，办公室主任由陆颖同志兼任。

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静安寺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暂时空缺，待人员到岗后自然补缺。

今后，静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